

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，现对我单位开展“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营房货物采购项目”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
二、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；

三、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四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，不伪造、变造、隐匿或者销毁；

五、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六、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